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95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嘉怡

被　　告　王崇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（見補字卷第79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（見補字卷第81至89頁），則原告之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